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（學系）106 學年度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啟事

徵聘單位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徵聘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起聘日期	106 年 8 月 1 日
申請截止日期	106 年 2 月 10 日 (以郵戳為憑)
專長和條件	一、立體、產品設計相關專長。 二、有複合專長及產學實務經驗者得優先錄用。
資格	一、具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且已獲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具相關研究著作與執行計畫經驗者。 三、曾於大專校院系開設相關課程或參與公私部門之相關業務。
需檢附之相關證明及文件	一、個人履歷。(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，參考說明一) 二、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。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 三、最高學歷成績單。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 四、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 五、現職說明(無現職者免附)。 六、學術著作及計畫目錄。 七、重要學術著作至多 10 種。 八、試擬與本學程相關之課程至少 2 科之授課大綱。(新進教師擬開課情形表，請參考說明一) 九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，如：設計作品之外觀影像與說明、獲獎紀錄、專利、技轉……等等。
附註	一、所有應徵資料請寄至下列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 (國外郵件須於截止日期前寄達)。 收件地址：20224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顏智英 主任收)。 信封正面請註明【申請專任教師 1 名】 二、說明一：「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新聘教師擬開課程情形表」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 / 教師部分 / 擬新聘老師」下載填寫。 (請參閱網址： http://www.person.ntou.edu.tw/form_d.html#教師部分) 三、所寄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